

##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6月10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议案》，决定取消已离职的郇海滨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295万股。同时，由于公司2018年度业绩未达到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照《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总计78.527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07元/股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公告》（2019-041）。

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完成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15,502.555万股增加至23,253.8325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502.55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3,253.8325万元。

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将由23,253.8325万股减少至23,173.0104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253.832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3,173.0104万元。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总股本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